附件1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

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孵化创业项目，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、提高创业能力，保障我校大学生创业园（以下简称创业园）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创业园由我校学生工作处（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，以下简称就创中心）负责管理，就创中心具体承担相应的指导服务工作，其职责有：

1.负责编制创业园的发展规划；

2.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和联系；

3.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入驻申请和专家评审组织工作；

4.负责创业园和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；

5.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，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；

6.负责受理顾客对创业团队所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，并进行指导纠正；

7.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。

第三条 创业园团队指导老师负责创业团队业务指导，其职责有：

1.创业园团队指导老师由团队所在学院选派，就创中心与学院共同管理，指导老师每月应至少对学生的创业活动指导两次；

2.对入驻创业园的团队进行创业活动的指导；

3.监督创业团队在经营过程的资金投入、周转和库存量等各环节的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有效引导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4.定期对创业学生进行政策法规、安全、卫生，文明经商等方面的引导教育；

5.其它与经营有关的指导活动。

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运营

第四条 创业园申报条件

1.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为在校在籍学生；

2.创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应成绩良好，近一年所有课程成绩必须为及格以上（含）,在校期间未受到违纪处分或学业警告；

3.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负责人和成员需经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；

4.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并遵守执行；

5.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；

6.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，鼓励项目与专业相结合。

第五条 入驻程序

1.创业团队提交《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申请表》、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；

2.学院对创业团队成员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审查，筛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；

3.就创中心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受理，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。

4.就创中心邀请相关专家对创业团队进行评审；

5.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为入园团队；

6.组织创业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；

7.创业团队与就创中心签署入园协议书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；

8.创业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。

第六条 创业园团队的管理

（一）场地管理

1.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要求缴纳必要的水电和物业费等。

2.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，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；

3.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，如需装修，需经批准；

4.创业团队的“门面”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，美观大方；

5.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10人以上的活动，需提前三天到就创中心报批；如有校外人员参加，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；

6.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自己所经营的区域和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。

（二） 经营管理

1.创业团队需守法经营；

2.创业团队遵守学校和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创业团队在就创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，实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；

4.原则上，创业团队只能在既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，不得超范围开展业务；如需扩展业务，须提交《增加经营业务申请表》并上报就创中心，经批准后方可经营；

5.及时准确地向就创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，支持就创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；

6.创业团队招聘专兼职人员时，不得聘用学校违纪处分期内的学生。

7.就创中心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。

8.指导教师和非创业团队成员禁止以入股的形式参与经营活动，获取经济收益。

（三） 安全管理

1.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，开园时间为8:00至21:00；

2.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园区各自区域时，关闭门窗，切断电源；

3.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；

4.因创业团队管理不善，发生安全事故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；后果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

5.创业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有义务立即向就创中心和保卫处报告。

第七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

考核以月度考核、中期检查和年度考核的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月度考核

创业团队正式入园后，每月30日前，需向就创中心提交项目运行进展情况考核报告，报告的内容包括：项目运行进展，推进项目发展所采取的主要措施，取得的主要成绩（财务报表、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情况及获奖、获得的风险投资或创业贷款情况等）,下个月工作计划、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等内容。

就创中心每月根据各创业团队提交的考核报告，总结梳理创业园创业团队运行情况，发布考核结果，评选产生当月创业之星（团队）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

创业团队在每年10月进行中期考核，在每年4月进行年度考核。

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种。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，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均视为考核不合格：

1.创业团队入园后，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，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，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；

2.创业团队违反与学校、就创中心等签订的协议；

3.未能按时向就创中心上报相关材料，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，经整改仍不合格者；

4.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；

5.主要负责人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6.超出业务规定范围，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；

7.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；

8.因安全问题，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；

9.因卫生问题，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；

10.其他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考核优秀的创业团队，获得“优秀创业团队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适当的奖励；

2.考核合格的创业团队，颁发创业经历证书；

3.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创业团队退出创业园；

4.就创中心将创业团队考核情况通报所在学院；

5.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团队，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担任创业园团队指导老师。

第八条 创业园团队的退出

1.合同期满退出

创业团队入驻期限为一年，协议期满后应办理退出园区手续，不得私自转让。

2.自动申请退出

因无法正常运营的创业团队自动申请退出的，由团队负责人向就创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就创中心审核，终止协议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3.勒令退出

对严重违反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，就创中心有权终止入驻协议，勒令退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条例执行，具体由学生工作处（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本办法自2020年5月27日起执行，原办法《关于印发<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城院学工〔2018〕37号）即行废止。